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本科专业“增A去D”规划和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工作部署，为提升我省本科高校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全面实施“增A去D”行动，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一流专业，着力构建以评价为牵引、以课程为核心、以机制为保障的本科专业建设体系，决定深化高校本科专业“增A去D”规划和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持续推进学分制改革与专业综合评价有机融合，启动新一周期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持续强化基于质量评价的资源和经费配置导向机制。推进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落地见效。开展分类管理，推进不同定位不同类型高校分别制定“增A去D”规划，原则上硕士学位以上授权高校2023年基本实现全部去D，州市高校2024年基本实现全部去D，民办高校2025年基本实现全部去D。一校一策推进综合改革，以为高校放权赋权为重点进行试点探索。

设立专项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一流专业。

二、重点任务

（一）世界一流（A类）本科专业建设。重点支持已有国内一流（B类）以上专业的高校，对接国家和云南省重大战略和产业布局，对标建设一批世界一流（A类）专业。

（二）州市高校提质工程。支持州市高校加快发展，重点支持每所州市高校，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建设2-3个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B类）本科专业（群）。深化对口帮扶、校校合作，推进厅州（市）共建，探索厅州（市）合作新模式，充分整合州市教育、科技、人才力量，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探索构建产学研合作联合体，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引导规范民办高校内涵发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过程。重点支持每所高校，立足学校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标建设1个优势明显的国内一流（B类）本科专业（群）。发挥高校自身特点，主动对接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改革探索，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和案例。

三、工作流程

（一）开展专业规划。各高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及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情况，主动服务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本科专业布局结构，设置新兴复合交叉专业。开展3年建设规划，按照A、B、C、D四个等级对本校专业进行科学规划，按期去D。制定A类、B类建设计划和C类、D类提升计划，确定时间表、路

线图、具体措施及经费安排，实现本科专业水平整体提升。

（二）开展一流专业建设。各高校对标世界一流、国内一流专业，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基础课与专业课、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课等课程结构，合理设置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以课程体系支撑人才培养。要对标世界一流、国内一流课程，聘请一流教师、选用一流教材、优化测试方式、精心组织教学，改进教学方法，开好每一门课，以一流课程支撑一流专业。

（三）深化学分制改革。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学分重修制、学分互认制为核心，健全学分管理和运行机制，做好课程评价，方便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选择专业、安排学习。

（四）完善管理机制。围绕教育教学配置管理资源，运行好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不断提升服务师生能力和水平。

1.课程中心为教学服务。统筹全校课程建设，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明确课程质量等级标准，组织课程评价，规范课程准入与退出。

2.教师中心为教师服务。统筹全校教师资源，采取临聘、短聘、准聘各种方式，聘请高水平教师来校教学；支持教师职业发展，加强教师进修培训，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3.学生中心为学生服务。落实本科生导师制，为学生学业成

长提供综合指导。基于一体化数字平台和服务大厅、专用场所等，为学生提供党建团建、选课指导、心理咨询、职业生涯规划、图书信息、学费收缴、奖助贷补、后勤保障等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规划和建设方案。各高校要认真研究，形成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在规划基础上，重点研究，按学校类型和数量分别形成世界一流和国内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校内论证和公示，以学校公文形式一式1份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各州市高校以一流专业建设为主要目标，研究形成厅州（市）共建协议，征求州（市）人民政府意见后，连同专业规划和方案，一并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鼓励支持高校以一流专业建设方案为引领，引导全校专业参照制定晋级提质建设方案，省教育评估院将对D类专业提质晋级方案开展备案，作为新一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二）开展论证备案。省教育厅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对学校专业规划和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开展专家论证，对通过论证并认定的一流专业，按年度给予财政专项引导经费支持，并根据年度评价情况适当调整，用于师资引育、课程建设、测试方式改革、教学条件改善等，鼓励引导全省本科专业对标一流、改进提升。

五、其他事项

（一）凝聚合力。开展专业规划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系统性、涉及面广，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推进，通过学校党政会议，审议完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凝聚共识、增强合力。要加大人力、物力、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保证专业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选树典型。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及经验，为全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省教育厅将选树一批改革先进典型和示范案例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宫丽婧、朱超

联系电话：18088264527

电子邮箱：2545025078@qq.com

附件：XX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参考模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XX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参考模板)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国家及我省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着力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本科人才，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经过3年建设，形成一流专业为牵引、专业评价为抓手、数字技术为支撑、学分制综合改革为根本路径的学校本科专业高质量建设长效机制，构建定位准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质量显著的本科专业格局，力争建成世界一流本科专业×个、国内一流本科专业×个，实现×%专业达到国内平均水平，人才培养供给结构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变化，为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对标一流，特色发展。坚持高标准建设，对标世界一流、国内一流水平进行规划、建设和突破；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坚持准确定位，科学规划，明晰和优化学校总体专业布局 and 结构，推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二) 对接需求, 创新引领。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人才的需求, 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优势专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 强化前瞻性眼光、战略性思维和国际化视野, 加强新兴专业、未来专业布局, 服务国家创新高地建设。

(三) 常态评价, 持续改进。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流专业对标院校, 将常态化评价与教育综合改革紧密结合, 聚焦问题、深化改革, 不断完善“评价—反馈—改进”质量保障机制, 持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四) 政策协同, 数据赋能。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 加强校内课程教学、学生工作、教师队伍建设等组织协同、政策协同和服务协同, 推进专业评价、专业规划、专业改革一体化, 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三、专业建设规划

(一) 学校本科专业现状。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个, 在校本科生×人。根据上一年度本科专业评价结果, 共有世界一流(A类)专业×个、国内一流(B类)专业×个、国内平均水平(C类)专业×个、其他(D类)专业×个, 具体情况如下:

×学校本科专业现状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评价等级	在校本科生数	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占比	专业负责人 (职称)

(二) 规划专业结构和布局。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到“十四五”末，学校规划本科专业总数×个、在校本科生×人，其中达到世界一流（A类）专业×个，达到国内一流（B类）专业×个，达到国内平均水平（C类）专业×个，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建设等级	建成年度在校本科生数	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占比	专业负责人(职称)

四、专业建设措施

(一) ×专业（专业建设目标:A/B类）。

- 1.建设依据（专业基础、社会需求、区域产业发展定位）。
- 2.对标分析（对标学校专业情况，明确专业定位，完成分析）

对标指标	对标X学校及X专业	X大学X专业	问题与差距
专业定位			
专业方向			
在校生数			
师资情况			
就业情况			

学校X本专业课程体系依据xxxx设定，并符合国家标准。课程体系对标分析情况如下：

对标指标	对标X学校及X专业	X大学X专业	问题与差距

总学分及 课程门数			
公共课情况			
专业基础 课情况			
专业核心 课情况			

对照对标学校对核心课程质量对标分析如下：

课程名称	对标X学校及X专业					X大学X专业					问题与差距
	等级	学时	教材	授课教师 (职称)	考核	等级	学时	教材	授课教师 (职称)	考核	
											1..... 2.....
											1..... 2.....
											1..... 2.....
											1..... 2.....

2.课程构成（专业规划目标达成后的课程构成情况）。

(1) 公共课（8—10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A/B/C类）	授课教师（职称）

注:根据学校实际,由学校统一提供公共课（通识教育模块课程）清单。

(2) 专业基础课（8—10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A/B/C类）	授课教师（职称）

(3) 专业核心课 (8—10门课程) :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 (A/B/C类)	授课教师 (职称)

3.建设举措 (按照专业规划目标达成后的课程构成, 针对课程、师资、教材、测试、就业五个方面的差距和问题提出具体举措, 以及举措实施中需要配置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具体举措要充分保障一流专业建设预期的达成, 要充分将厅州共建、对口帮扶、产业学院建设等融入其中)。

(1) 公共课建设举措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现阶段课程档次	建设目标	师资建设举措	教材建设举措	测试建设举措	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 (万元)

(2) 专业基础课建设举措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现阶段课程档次	建设目标	师资建设举措	教材建设举措	测试建设举措	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 (万元)

(3) 专业核心课建设举措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现阶段课程档次	建设目标	师资建设举措	教材建设举措	测试建设举措	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万元)

(4) 建设经费预算

序号	建设举措	建设资金(单位:万元)	
		省级引导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1	师资建设举措		
2	教材建设举措		
3	测试建设举措		
合计			

4. 厅州共建的主要举措(州市高校填写)

- (1) 需省教育厅给予支持的建设举措
- (2) 需州(市)政府给予支持的建设举措

.....

(按照相同格式依次列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的建设措施,已有B类以上专业的高校每校不少于2个A类专业,州市高校每校2-3个B类专业,民办高校每校1个B类专业)